

合同编号: ZCBN-省本级-2024-03544-5

陕西省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

(合同包 5: 2024 年度安康市西部县区风险隐患调查
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甲 方: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合同编号: ZCBN-省本级-2024-03544-5

陕西省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

(合同包 5: 2024 年度安康市西部县区风险隐患调查
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甲 方: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甲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4-03544），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确认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 5 包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叁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3,998,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附件 2-进度计划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

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尚德路 150 号

电话：029-61835401

传真：

邮编：710004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乙方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黔灵山

路 357 德福中心 A5 栋 24 楼

电话：0851-85626860

传真：0851-85601201

邮编：55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

帐号：132000156315

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工作内容

4.1 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在安康市岚皋县、紫阳县、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 32 个小流域范围内，以小流域治理单元内的重点城集镇、行政村、沿河村落（自然村）、

重要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为对象,调查排查跨沟道路、桥涵和塘(堰)坝、沟滩占地情况、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及其他(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风险隐患,进行壅水、溃决洪水、洪水改道及漫溢的风险隐患影响分析,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整理与应用。

4.1.1 城集镇及沿河村落居民房屋信息调查

在安康市岚皋县、紫阳县、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 32 个小流域范围内,淹没预演模型覆盖范围内调查沿河村落房屋及居民信息,包括户数、人口、房屋结构、房屋层数、高度、宅基地高程、户主信息等内容。

4.1.2 跨沟道路、桥涵和塘(堰)坝调查

内外业相结合,以沟道为纲线,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结合流域受灾环境,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的可能最大阻水程度。针对山丘区沟/河道特点,可将断面概化为矩形、梯形、三角形、复合型等,将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泄洪建筑物概化为矩形、拱形和圆形等形状,计算断面面积、阻水面积比;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调查阻水库容。

4.1.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

内业外相结合,以沟道为纲线,调查沟道和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筑物占地情况,获得其所占沟道和滩地的断面面积占比;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在工作底图上标注其位置和范围,填写占地类型、占用时间、占地范围内居民人数等信息。

4.1.4 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

防治对象受多条支流洪水遭遇影响,或者支流受下游河道高水位(外洪)顶托时,若仅依据某条支流暴雨洪水情况进行预警,将会低估洪水量级及其影响,导致预警指标分析和危险区划定结果不尽合理。此种情况下,

需要在调查基础上进行区域暴雨和多支流洪水关联分析。调查以内业为主，内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小流域、水系拓扑关系及沿河村落调查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调查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分析对山洪预警的影响。

4.1.5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若防治对象附近存在沟道束窄（俗称“卡口”）、沟道急弯或者地处低洼地带等天然存在的情况，也可能因洪水陡涨遭受山洪灾害影响；此外，还有可能因临河滑坡体滑落堵塞河道、泥石流等情况，调查宜内外业相结合，根据防治对象与水系的位置关系，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现场查勘，对防治对象附近的沟道局地地貌、沟道河势以及流域物源等情况进行调查，并辅以定性分析。

4.2 主要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在补充调查基础上进行以下风险隐患影响分析：（1）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周边区域的影响；（2）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在下游的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3）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

4.3 成果整理与应用

4.3.1 成果整理

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对成果进行整（汇）编，含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

4.3.2 成果应用

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成果需应用到以下几方面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临界雨量和预警指标、指导山

洪灾害日常防御工作、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4.4 其他说明

本标段所有附表附图、成果要求等详见下列文件：

(1)《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成果审核汇集要点（试行稿）》（2024 年 7 月）；

(2)《关于印发<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技术要求（2023 年修订版）>和<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试行）>的函》（防御汛五函〔2023〕29 号）。

5. 质量保证

5.1 标的内容

合同包 5：2024 年度安康市西部县区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1) 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2) 服务范围：2024 年度安康市西部县区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 服务地点：陕西省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5.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5.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

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5.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5.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5.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5.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5.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5.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6. 索赔

6.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

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7 履约、付款及验收

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银行保函形式）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并经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扣除违约金（如有）后退还给供应商（无息），银行保函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7.2 支付约定：

（1）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3,998,000.00 元）。

（3）本项目按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599,200.00 元）；

2) 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 9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1,999,000.00 元）；

3) 验收通过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99,800.00 元）。

7.3 项目验收

（1）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2）竣工验收：经过一个汛期 6 个月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4 成果交付

（1）乙方按照甲方进度和质量要求按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成果，并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报告、表格、图层等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

（2）交付方式：由服务方送达。

（3）交付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4）相关手续：成果资料到达交付地点后，双方共同对成果进行验证，在提交成果的同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调查工作报告和相关说明、图纸及资料和使用手册，符合标准、数量无误后，签署成果资料签收单。

8. 税款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8.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9. 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甲方拥有 2024 年度安康市西部县区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经济用途使用相关成果，不得利用相关成果谋取经济利益。

9.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调查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9.4 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的调查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10. 转包、分包

10.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11. 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1.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5.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其他

18.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8.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8.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5 乙方应按照附件 2-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未完成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涉及到的工作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19. 合同生效及终止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终止时间为项目价款结算完成或竣工验收完成(以后完成的时间点为准)。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